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2005-06 年度的施政綱領，臚列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新的行政長官上任之後由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闡述與律政司有關的措施。

有效管治

2. 在“有效管治”的範疇下，我們會持續推行現有的 7 項措施，並會推出 4 項新措施。該 4 項新措施如下－

- 通過內部師友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安排他們短暫派駐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以加強草擬法律方面的經驗。
- 全面檢討執法機關須向辯方披露材料的安排，以確保公正恰當地處理刑事案件，藉以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素質。
- 編製《刑事上訴手冊》，藉以提高刑事案件的上訴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 加強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聯繫，以促進該會在亞太地區的工作，並在打擊罪行方面推動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3. 根據法律草擬科的師友計劃，6名首長級律師各帶領兩至三名非首長級律師，作為其“接受指導者”。首長級律師會在草擬法律階段向“接受指導者”提供指導或意見，藉以監督他們的草擬工作，又會審批“接受指導者”所擬備的法例定稿，並要求“接受指導者”參與首長級律師的研究或法律草擬工作。首長級律師又會與“接受指導者”討論由首長級律師負責草擬的較為複雜的法例。根據法律草擬科的短暫派駐計劃，兩名負責法律草擬工作的高級政府律師最近開始暫駐英國及加拿大的法律草擬部門，為期三個月，以增廣他們的法律草擬經驗。

4. 有關執法機關向被告披露所取得而未經採用材料的規則近年已有所發展。為確保該等機關充分明白他們在披露材料方面的責任，並確保該等機關能夠根據最新的披露材料指引辦事，刑事檢控科將會就現行的法律規定，提供全面的意見和指引。

5. 刑事檢控科會編製《刑事上訴手冊》，載述刑事上訴的常規與程序，並就常見的專題和事項提供標準範本和案例。該科亦會透過高水平的培訓，以及不斷更新有關律師對刑事法最新發展的了解，發展刑事上訴的訟辯和案件籌備標準。

6. 刑事檢控科會透過以下措施加強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聯繫－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及執法人員緊密聯繫，研究檢控罪行的有效方法

- 與亞洲預防犯罪基金會緊密合作，制定區域性的反罪行策略
- 與其他對等機構合作，提高刑事司法的標準和推廣刑事司法原則
- 主辦 2007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

7. 在“有效管治”的範疇下持續推行的 7 項措施如下－

- 繼續推動 2007 年之後的政制發展事宜。
-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加強各界對本港法治的了解，並考慮推行改革以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採取實際可行的措施，避免司法不公。
- 與我們的司法工作伙伴聯繫，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素質，並採取措施使罪行受害人和證人獲得更佳待遇。
- 繼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便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香港的雙語法例，並提升政府律師在法律工作上運用雙語的水平。

- 繼續與內地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談有關刑事司法互助、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者和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雙邊合作事宜。

8. 在政制發展方面，律政司司長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成員。專責小組至今已發表了 4 份報告，並且快將發表第五號報告。該報告會參考前任行政長官在 2004 年 4 月呈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所提及的 9 項考慮因素，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一套被視為最有機會取得各方共識的整套改革方案。專責小組會努力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我們很希望能夠在 2005 年年底前就未來發展路向取得共識，以及最遲於 2006 年年初展開本地立法的工作。

9. 律政司會繼續為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確保其政策和立法措施符合《基本法》。每當有政策或立法措施在法庭上受到質疑，律政司也會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這些法律意見和協助，有助確保“一國兩制”貫徹落實。此外，律政司會繼續參與《基本法簡訊》的出版工作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透過演講、簡介會和其他活動，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10. 律政司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發表文章、演講、出席會議及簡介會，藉以推廣本港的法治。在考慮如何不斷完善法律制度的工作方面，我們會參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設立的工作小組，研究事務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並考慮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斷定居籍的規則和

立約各方相互關係所提出的建議。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本年4月發表居籍問題報告書，並會在短期內發表有關立約各方相互關係的報告書。

11. 作為負責任的檢控機關，我們明白到向公眾解釋我們的工作的重要性。我們將透過刑事檢控科出版的刊物和採取開放的政策，繼續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也會加深掌握刑事法的最新發展。

12 為避免出現司法不公的情況，律政司會持續推行一些新近採取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實施 2005 年年初發出的實務守則，以規管控方延聘的專家證人的行為。
- 援用有關使用囚犯線人的新指引，以及向檢控人員和警方發出有關臥底線人和普通線人的詳細指引。
- 舉辦簡介會和研討會，改進前線執法人員的工作文化及工作常規。
- 保留案件材料，以便因應科學鑑證的發展作定罪判決後的覆檢。
- 就出現司法不公正的案件作免罪後覆檢。

13. 律政司為促進涉及刑事案件者的權益而新近採取的措施，我們會持續推行。有關措施包括－

- 實施 2004 年 4 月發出的就如何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新檢控指引。
- 為證人的出庭及出庭前的事宜提供最佳的指引。
- 改善在法庭上對待性罪案受害者的方式。
- 提供最佳的指引以規範描述勒索案和其他敏感案件受害者的方式。

14. 為進一步方便公眾查閱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該系統”),自 2004 年 5 月起,該系統增添了一項功能,讓透過互聯網進入該系統的人士可以一次過下載某條例或某附屬法例的所有條文或選定條文。這項功能令使用者能下載法例的所有條文或大量選定條文而無需把有關條文逐條下載及列印。

15. 律政司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提升律師的雙語能力,包括在中山大學安排中文專修課程、編纂雙語法律詞彙和雙語文件及控罪書範本,以及翻譯重要判詞。

16. 至於與內地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雙邊司法合作,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就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所進行的討論已取得豐碩成果,政府很快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建議的安排。

振興經濟

17. 在“振興經濟”的範疇下,我們有一項新措施及 5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18. 新措施是檢討有關仲裁的法例，使法例更易於應用，從而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國際仲裁。現時，《仲裁條例》訂立了兩種制度，一種適用於國際仲裁(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依據)，另一種則適用於本地仲裁。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曾經製備一份非官方的報告書，建議將法例簡化，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適用於各類仲裁。在徵詢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律政司於2005年9月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和推行這項改革建議。獲委任為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有法律界的代表、仲裁專家和其他人士。

19. 在“振興經濟”的範疇下持續推行的5項措施如下—

- 監督正由顧問進行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
- 協助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商討法律服務合作事宜；落實與內地司法廳或司法局簽訂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促進香港法律專業與內地同業的交流；以及加強本港律師了解在內地發展業務的商機。
- 協助法律服務資訊網站的發展。
-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和調解糾紛服務中心。
- 就《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三階段下有關進一步進入法律服務市場的機會，與香港

法律專業進行探討，並與內地當局商討和達成協議。

20. 2004 年 7 月，律政司委託顧問就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為期兩年的研究。該項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有助制定未來的法律服務及調解糾紛政策。律政司已成立成員包括法律專業、立法會議員、學術界及其他人士的諮詢委員會，監督顧問的工作。研究工作進展順利：有關服務供應情況的問卷已經製備和測試妥當，調查工作現正進行；至於調查服務需求方面，顧問現正就問卷進行測試。

21. 律政司會透過落實與內地不同省市司法廳及司法局簽訂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促進香港法律專業與內地同業的交流，以及加強本港律師了解在內地發展業務的商機，繼續推動兩地的合作，加深對雙方法律的認識，以及拓展商機。

22. 2004 年 3 月，律政司委託香港大學的專家，設立一個易於使用的雙語法律服務資訊網站，讓市民通過互聯網，免費瀏覽與常見法律問題有關的資訊。該網站還可協助市民尋找法律顧問，以及取得有關經濟援助及法律服務收費的資料。網站雖然尚未全部完成，但現時已經啓用，網址為 <www.hkclic.org>。設立網站的工作預計約需 3 年完成，律政司會繼續監督這項工作。

23. 我們會繼續透過演講、發表文章和向到訪的代表團作出簡介，並就建議的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判決安排，以及《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繼續進行商討，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和調解糾紛服務中心。

24. 至於在內地提供的法律服務，《安排》第三階段將會為香港的律師帶來兩項進一步的優惠。第一項涉及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擴展聯營的問題，第二項則與具備香港和內地執業資格的律師可否繼續在香港執業的問題有關。這些新優惠的詳情將於短期內公布。

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

25. 在“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範疇下，我們有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便是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以監察和推動法律教育改革。新成立的法定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已接手處理先前由屬臨時性質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和法定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所負責的工作。律政司派出一名代表出任新的常設委員會成員，而法律政策專員則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決意確保改革動力能夠維持。

意見

26. 律政司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有關措施。

律政司

2005 年 10 月

#640729 v1